证券代码: 430521 证券简称: 康捷医疗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 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 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 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 (二) 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将其解聘:

- (1)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2)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3)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 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 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 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 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 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立即向 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履行职责,除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考核外,还必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业绩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